

350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7號
公司電話：(03)620-6789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70
3. 大陸投資資訊	65,7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9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8,422	4	\$254,105	4	2100	短期借款	六.9	\$675,000	12	\$575,00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411,232	7	228,274	4	2170	應付帳款		127,254	2	90,87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208,869	4	48,00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4,813	8	497,12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8,220	-	8,0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66,321	6	388,738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207	1	98,31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085	-	5,08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03	-	12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61	-	897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35,760	2	105,67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1	21,324	-	21,807	-
1410	預付款項		5,433	-	4,245	-	2310	預收款項		46,037	1	27,0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881	1	65,8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53	-	16,3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3,127	19	812,673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0,948	29	1,622,930	2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607,989	44	2,633,715	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75,338	1	82,6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1,915,963	33	1,954,463	34	2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0	21,996	1	37,4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208,669	4	263,745	5	2645	存入保證金		7,499	-	8,882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4,104	-	16,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833	2	128,98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4,553	-	23,716	1	2xxx	負債總計		1,795,781	31	1,751,915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173	-	251	-	31xx	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及八	21,782	-	21,768	-	310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83,233	81	4,914,517	86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140,598	19	1,140,598	20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12	1,647,625	28	1,647,625	2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389,674	7	365,7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2	82,686	1	82,6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2	645,660	11	695,021	12
								保留盈餘合計		1,118,020	19	1,143,487	20
							3400	其他權益		184,336	3	43,565	1
1xxx	資產總計		\$5,886,360	100	\$5,727,190	100	3xxx	權益總計		4,090,579	69	3,975,275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86,360	100	\$5,727,1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3,100,611	100	\$2,953,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5及七	(2,189,507)	(71)	(2,216,708)	(75)
5900	營業毛利		911,104	29	736,300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	(6,350)	-	(5,19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91	-	14,16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09,945	29	745,270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754)	(3)	(111,850)	(4)
6200	管理費用		(297,157)	(9)	(310,54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336)	(19)	(508,693)	(17)
	營業費用合計		(979,247)	(31)	(931,088)	(3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損失		(69,302)	(2)	(185,81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87,553	3	89,29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6,034)	-	(12,0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8,298)	-	(6,4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7,191	6	387,05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0,412	9	457,849	16
7900	稅前淨利		211,110	7	272,03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18,392)	(1)	(33,093)	(1)
8200	本期淨利		192,718	6	238,93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7	140,771	5	112,727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17	(4,522)	-	3,83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769	-	(6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018	5	115,91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736	11	\$354,849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本期淨利	六.19	\$ 1.69		\$ 2.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19	\$ 1.68		\$ 2.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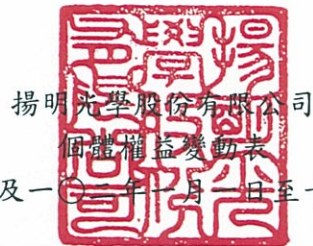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22,381	\$82,686	\$735,824	\$(69,162)	\$3,859,9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99	-	(43,39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9,526)	-	(239,526)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238,938	-	238,938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4	112,727	115,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122	112,727	354,84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65,780	\$82,686	\$695,021	\$43,565	\$3,975,27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65,780	\$82,686	\$695,021	\$43,565	\$3,975,2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94	-	(23,89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4,432)	-	(214,432)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192,718	-	192,718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53)	140,771	137,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965	140,771	329,73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89,674	\$82,686	\$645,660	\$184,336	\$4,090,5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1,110	\$272,0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	51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17)	(74,266)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0,935	-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01	(72)	取得無形資產	(8,828)	(20,44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80,186	171,3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	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7,191)	(387,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	(14)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50	5,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574</u>	<u>(94,628)</u>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91)	(14,161)			
攤銷費用	11,543	11,299			
利息費用	8,298	6,4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770)	(48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42,504)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3)	(3,5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0)	-	發放股東股利	(214,432)	(239,526)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815)</u>	<u>(285,571)</u>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3,259)	284,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17	114,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862)	267,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105	139,3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7)	2,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8,422</u>	<u>\$254,10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3,106	(73,821)			
存貨(增加)減少	(30,083)	46,55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88)	14,5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943	10,2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381	(88,03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2,309)	(114,27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930)	35,4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000)	(27,65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264)	(1,77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946	(40,61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9,937)	(2,190)			
負債準備減少	(483)	(16,672)			
營運產生之現金	<u>(130,406)</u>	<u>360,902</u>			
收取之利息	776	487			
收取之股利	261,451	147,484			
支付之利息	(7,638)	(6,621)			
支付之所得稅	(16,624)	(7,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558</u>	<u>494,90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引擎關鍵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7號。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已評估除前述(10)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改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與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損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7年
辦公設備	3~2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3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開發設計服務等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該等模式所使用假設之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活期及支票存款	\$258,422	\$224,105
附買回債券	-	30,000
合計	\$258,422	\$254,10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411,533	\$228,274
減：備抵呆帳	(301)	-
小計	411,232	228,2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869	48,007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208,869	48,007
合計	\$620,101	\$276,28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	\$-
當期提列之金額	-	(301)	(3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	\$(301)	\$(301)
102.01.01	\$-	\$(72)	\$(72)
當期迴轉之金額	-	72	7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12.31	\$546,051	\$58,249	\$4,647	\$3,526	\$4,029	\$3,599	\$620,101
102.12.31	\$242,520	\$29,436	\$2,120	\$286	\$-	\$1,919	\$276,28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料	\$97,697	\$82,543
在製品	14,366	10,632
製成品(含商品)	35,985	36,029
合計	148,048	129,20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88)	(23,527)
淨額	<u>\$135,760</u>	<u>\$105,6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89,507千元及2,216,708千元，包括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17,779千元及21,141千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522,193	100.00%	\$2,323,909	100.00%
Young Optics Inc. USA	1,023	100.00%	2,468	100.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1,266	100.00%	312,529	100.00%
小計	<u>2,614,482</u>		<u>2,638,906</u>	
加：未實現銷貨利益	(6,350)		(5,191)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利益	(143)		-	
合 計	<u>\$2,607,989</u>		<u>\$2,633,715</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1,668,993	\$496,082	\$50,756	\$7,930	\$96,735	\$22,972	\$2,343,468
增添	2,528	2,901	431	3,633	2,498	74,619	86,610
處分	-	-	-	(3,220)	(2,995)	-	(6,215)
移轉	53,531	29,984	580	-	21,523	(56,408)	49,210
103.12.31	<u>\$1,725,052</u>	<u>\$528,967</u>	<u>\$51,767</u>	<u>\$8,343</u>	<u>\$117,761</u>	<u>\$41,183</u>	<u>\$2,473,073</u>
102.01.01	\$1,650,527	\$457,952	\$49,489	\$7,930	\$90,316	\$15,508	\$2,271,722
增添	18,061	38,483	1,325	-	10,055	7,869	75,793
處分	-	(353)	(58)	-	(3,636)	-	(4,047)
移轉	405	-	-	-	-	(405)	-
102.12.31	<u>\$1,668,993</u>	<u>\$496,082</u>	<u>\$50,756</u>	<u>\$7,930</u>	<u>\$96,735</u>	<u>\$22,972</u>	<u>\$2,343,468</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184,162	\$136,426	\$23,987	\$6,316	\$38,114	\$-	\$389,005
折舊	74,649	72,154	5,699	916	17,622	-	171,040
處分	-	-	-	(3,220)	(2,995)	-	(6,215)
移轉	3,280	-	-	-	-	-	3,280
103.12.31	<u>\$262,091</u>	<u>\$208,580</u>	<u>\$29,686</u>	<u>\$4,012</u>	<u>\$52,741</u>	<u>\$-</u>	<u>\$557,110</u>
102.01.01	\$111,385	\$69,627	\$18,549	\$4,994	\$26,972	\$-	\$231,527
折舊	72,777	67,153	5,444	1,322	14,778	-	161,474
處分	-	(354)	(6)	-	(3,636)	-	(3,996)
102.12.31	<u>\$184,162</u>	<u>\$136,426</u>	<u>\$23,987</u>	<u>\$6,316</u>	<u>\$38,114</u>	<u>\$-</u>	<u>\$389,005</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462,961</u>	<u>\$320,387</u>	<u>\$22,081</u>	<u>\$4,331</u>	<u>\$65,020</u>	<u>\$41,183</u>	<u>\$1,915,963</u>
102.12.31	<u>\$1,484,831</u>	<u>\$359,656</u>	<u>\$26,769</u>	<u>\$1,614</u>	<u>\$58,621</u>	<u>\$22,972</u>	<u>\$1,954,463</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停車塔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年、2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投資性不動產

	<u>建築物</u>	
<u>成本：</u>		
103.01.01		\$293,748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移轉－重分類		(49,210)
處分		-
103.12.31		<u>\$244,538</u>
102.01.01		\$293,748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處分		-
102.12.31		<u>\$293,748</u>
<u>折舊及減損：</u>		
103.01.01		\$30,003
當期折舊		9,146
移轉－重分類		(3,280)
103.12.31		<u>\$35,869</u>
102.01.01		\$20,109
當期折舊		9,894
移轉		-
102.12.31		<u>\$30,003</u>
<u>淨帳面金額：</u>		
103.12.31		<u>\$208,669</u>
102.12.31		<u>\$263,745</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0,777	\$43,89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146)	(9,894)
合 計	<u>\$31,631</u>	<u>\$33,996</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部份投資性不動產與承租人解約，故將該部份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0,200千元及381,400千元，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3.12.31	102.12.31
收益資本化率	5.95%	5.95%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3.12.31	102.12.31
成本：		
期初餘額	\$26,791	\$28,511
增添－單獨取得	8,788	17,539
到期除列	(7,466)	(19,259)
期末餘額	\$28,113	\$26,791
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9,932	\$17,892
攤銷	11,543	11,299
到期除列	(7,466)	(19,259)
期末餘額	\$14,009	\$9,932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14,104	
102.12.31	\$16,85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927	\$2,331
研發費用	\$7,945	\$6,94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12.31	10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782	\$21,768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2~1.15	\$675,000	\$575,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801,500千元及1,883,050千元。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458千元及30,06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93	\$614
利息成本	1,628	1,462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916)	(733)
清償利益	(17,796)	-
合 計	<u>\$ (16,491)</u>	<u>\$1,343</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76	\$172
推銷費用	134	159
管理費用	(17,333)	489
研發費用	532	523
合 計	<u>\$ (16,491)</u>	<u>\$1,343</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6,660	\$10,495
當期精算損益	4,522	(3,835)
期末金額	<u>\$11,182</u>	<u>\$6,66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70,296	\$81,5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300)	(44,181)
提撥狀況	21,996	37,41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21,996</u>	<u>\$37,411</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81,592	\$83,559
當期服務成本	593	614
利息成本	1,628	1,462
支付之福利	(363)	-
精算損失(利益)	4,642	(4,043)
清償利益	(17,796)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70,296	\$81,5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181	\$40,1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16	733
雇主提撥數	3,446	3,533
支付之福利	(363)	-
精算損失(利益)	120	(20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300	\$44,18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3,365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註)	102.12.31
現金	22.36%	26.96%
權益工具	48.46%	44.77%
債務工具	26.21%	27.48%
其他	2.97%	0.79%

註：係依照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最近一期公告資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036千元及525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4.00%	4.00%

折現率如增減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增加 0.25%	折現率減少 0.25%	折現率增加 0.25%	折現率減少 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081)	\$3,017	\$(3,271)	\$3,365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0,296	\$81,59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300)	(44,18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21,996	\$37,4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642	\$(67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20)	\$208

11.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銷貨退回及折讓	合計
103.01.01	\$20,802	\$1,005	\$21,807
當期新增	5,320	804	6,124
當期使用	(2,054)	-	(2,054)
當期迴轉	(2,744)	(1,809)	(4,553)
103.12.31	\$21,324	\$-	\$21,324
流動－103.12.31	\$21,324	\$-	\$21,324
非流動－103.12.31	-	-	-
103.12.31	\$21,324	\$-	\$21,324
流動－102.12.31	\$20,802	\$1,005	\$21,807
非流動－102.12.31	-	-	-
102.12.31	\$20,802	\$1,005	\$21,807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140,59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4,059,785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600,000千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u>\$1,647,625</u>	<u>\$1,647,62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A.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B.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時，已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首次採用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82,68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1,224千元及43,006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894	\$43,39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4,432	239,526	\$1.88	\$2.10
董監事酬勞	-	-		
員工紅利—現金	43,006	59,001		
合 計	\$281,332	\$341,926		

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3.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924,621	\$2,759,8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424)	(10,264)
其他營業收入	192,414	203,462
合 計	\$3,100,611	\$2,953,008

14.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土地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9,092	\$19,0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371	76,371
超過五年	190,927	210,019
合 計	\$286,390	\$305,48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0,027	\$20,328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不超過三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25,697	\$51,2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69	24,131
合 計	\$26,666	\$75,426

15.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207,647	\$581,973	\$789,620	\$203,845	\$599,946	\$803,791
薪資費用	172,853	524,314	697,167	170,739	526,164	696,903
勞健保費用	16,616	37,656	54,272	15,957	38,205	54,162
退休金費用	7,854	7,113	14,967	7,534	23,871	31,4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24	12,890	23,214	9,615	11,706	21,321
折舊費用(註1)	107,024	64,016	171,040	102,638	58,836	161,474
攤銷費用	1,927	9,616	11,543	2,331	8,968	11,299

註1：不含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9,146千元及9,894千元。

註2：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821人及813人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49,858	\$52,076
利息收入	770	486
其他收入—其他	36,925	36,729
合 計	<u>\$87,553</u>	<u>\$89,29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92	(2,154)
其 他	(9,146)	(9,894)
合 計	<u>\$(6,034)</u>	<u>\$(12,048)</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8,298</u>	<u>\$6,445</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771	\$-	\$140,771	\$-	\$140,77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522)	-	(4,522)	769	(3,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6,249</u>	<u>\$-</u>	<u>\$136,249</u>	<u>\$769</u>	<u>\$137,018</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727	\$-	\$112,727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835	-	3,835	(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6,562	\$-	\$116,562	\$(651)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1	\$2,814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1,938)	26,94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1,227	5,04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6,710)	(6,206)
其他	15,752	4,501
所得稅費用	\$18,392	\$33,0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69	\$(65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11,110	\$272,03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5,889	\$46,24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81)	(41,0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29)	5,5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1	15,107
其他	15,752	7,3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8,392	\$33,09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8	\$(2,079)	\$-	\$-	\$-	\$449
長期股權投資	(82,692)	7,354	-	-	-	(75,338)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536	89	-	-	-	3,625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171	(171)	-	-	-	-
應付員工福利	4,334	287	-	-	-	4,6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89	(3,389)	769	-	-	4,769
其他	1,241	(152)	-	-	-	1,089
未使用課稅損失	4,517	(4,517)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78)	\$76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8,976)					\$ (60,78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16					\$14,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692)					\$(75,33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77	\$(349)	\$-	\$-	\$-	\$2,528
長期股權投資	(59,840)	(22,852)	-	-	-	(82,692)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5,624	(2,088)	-	-	-	3,536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918	(747)	-	-	-	171
應付員工福利	4,419	(85)	-	-	-	4,3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40	-	(651)	-	-	7,389
其他	2,061	(820)	-	-	-	1,241
未使用課稅損失	-	4,517	-	-	-	4,517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3,354	(3,354)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778)</u>	<u>\$ (651)</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2,547)</u>					<u>\$ (58,97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639</u>					<u>\$23,7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60,186)</u>					<u>\$ (82,692)</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101年	172,876	<u>\$48,069</u>	<u>\$172,876</u>	111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171千元及49,777千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儘數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96,191千元及79,306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701	\$8,57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88%及1.2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2,718	\$238,93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14,059,785	114,059,7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9	\$2.09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2,718	\$238,93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14,059,785	114,059,78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	867,655	1,019,33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14,927,440	115,079,1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8	\$2.08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54,549	\$188,998
子公司	896,729	962,385
其他關係人	27,242	12,052
合 計	\$978,520	\$1,163,435

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1,301,506	\$1,370,666
其他關係人	-	675
合 計	\$1,301,506	\$1,371,341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7,465	\$12,903
子公司	187,136	33,314
其他關係人	14,268	1,790
合計	208,869	48,007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208,869</u>	<u>\$48,007</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25,207	\$98,313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25,207</u>	<u>\$98,313</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444,813</u>	<u>\$497,122</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1,430	\$3,000
子公司	633	2,085
其他關係人	22	-
合計	<u>\$2,085</u>	<u>5,085</u>

7. 其他交易

(1) 母公司分別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公司所認列之費用列示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用	<u>\$3,688</u>	<u>\$9,779</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銷售子公司一般性耗材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2千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提供專利授權予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27,164千元及32,625千元。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固定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4,788	\$9,931
出售固定資產	304	51

- (5) 子公司提供售後服務予本公司所認列之費用列示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售後服務	\$1,458	\$4,770

- (6) 本公司捐贈給其他關係人列示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捐贈	\$3,000	\$3,000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6,607	\$55,482
退職後福利	1,576	1,154
合計	\$58,183	\$56,6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30	\$1,020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394	20,394	土地租賃保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8	354	宿舍租賃保證
合計	\$21,782	\$21,76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8,422	\$254,105
應收款項	653,528	382,693
存出保證金	173	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782	21,768
合 計	<u>\$933,905</u>	<u>\$658,817</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75,000	\$575,000
應付款項	940,473	981,818
存入保證金	7,499	8,882
合 計	<u>\$1,622,972</u>	<u>\$1,565,70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849千元及23,200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232千元及23,26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6千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2%及7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675,450	\$-	\$-	\$-	\$675,450
應付款項	940,473	-	-	-	940,473
102.12.31					
借款	\$575,322	\$-	\$-	\$-	\$575,322
應付款項	981,818	-	-	-	981,81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037	31.65	\$824,082
日幣	1,302	0.2646	344
歐元	6	38.47	235
人民幣	680	5.1716	3,51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79,722	31.65	2,523,2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768	31.65	562,351
日幣	4,500	0.2646	1,191
歐元	8	38.47	316
人民幣	99	5.1716	51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420	29.805	\$578,821
日幣	353	0.2839	10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78,053	29.805	2,326,37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633	29.805	585,149
日幣	8,754	0.2839	2,485
歐元	6	41.09	249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類型	合約到期月份	合約金額(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元	104年7月	USD10,000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1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0,333 (USD 5,027,857)	\$41,145 (USD 1,300,000)	\$41,145 (USD 1,30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52,374 (註1)	\$1,152,374 (註1)
2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9,125 (USD 2,500,000)	\$79,125 (USD 2,500,000)	\$79,125 (USD 2,50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506,827 (註2)	\$2,506,827 (註2)

註1：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權100%之國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當期淨值為限。

註2：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權100%之國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當期淨值為限。

註3：所稱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4：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最高餘額當月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註5：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390,020	12.58%	月結60天	-	\$64,322	10.37%	
			進貨	1,301,506	69.69%	月結60天	-	(444,813)	(77.76%)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90,171	15.81%	月結30-60天	-	122,076	19.69%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銷貨	1,372,598	51.95%	月結90天	-	258,828	39.17%	
			進貨	342,506	18.26%	月結90天	-	(54,022)	(16.12%)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1,094,023	41.31%	月結60天	-	353,717	53.54%	
			進貨	144,037	7.66%	月結60天	-	(71,479)	(21.32%)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161,445	6.10%	月結60天	-	43,947	6.65%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206,656	18.59%	月結60天	-	69,735	25.17%	
			進貨	287,403	36.62%	月結60天	-	(4,620)	(2.59%)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258,828	5.87	-	-	-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53,717	3.33	-	-	-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2,076	7.99	-	-	-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444,813	2.76	-	-	-	-
	Young Optics(BD)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15,618 (註)	-	-	-	-	-

註：係含其他應收帳款。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科目	金額			
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3	-	0.01%	
			管理費用	1,458	-	0.03%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銷貨收入	390,020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7.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322		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86		0.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813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7.35%	
			進貨	1,301,506		26.00%	
			固定資產	4,484		0.07%	
			銷貨收入	490,171	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	9.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076		2.02%	
1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	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1%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15		0.16%	
			銷貨收入	16,53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33%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收入	27,164		0.54%	
			銷貨收入	1,094,023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21.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717		5.84%	
			進貨	144,037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2.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479		1.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4		0.01%	
2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	7,749	-	0.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947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73%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銷貨收入	161,445		3.23%	
			進貨	1,546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3%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3		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3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5%	
			銷貨收入	10,521		0.21%	
			銷貨收入	206,65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4.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735		1.15%	
3	Young Optics(BD) LT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進貨	287,403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5.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20		0.08%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0.00%	
			銷貨收入	54,641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09%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68		0.12%	
			進貨	15,442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440		0.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178		1.21%	
			固定資產	3,265		0.05%	
			利息費用	4,353		0.09%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利息費用	95		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216		1.31%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註)				
楊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 6,000,000	USD 6,000,000	6,000,000	100%	\$2,522,193	\$196,980	\$196,980	本公司之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美國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USD 50,000	USD 50,000	50,000	100%	\$1,023	\$(1,530)	\$(1,53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239,065	\$350,000	5,000,000	100%	\$91,266	\$11,741	\$11,741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8,156,458	USD 8,156,458	8,156,458	100%	USD 38,235,023	USD 1,046,283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USD 36,597,360	USD 6,131,211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799,985	50%	USD 399,645	(USD 579,492)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799,985	50%	USD 399,645	(USD 579,492)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註：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 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件及上述產 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 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 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 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 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 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 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27,119 (USD22,200,000) (註3及註4)	經由第三地區(Best Alpha及Grace China) 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64,450 (USD 5,000,000)	\$-	\$-	100.00%	\$49,118 (USD1,647,376)	\$1,359,891 (USD42,966,553)	\$-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 元件、光學零件、色輪、積分柱、投 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 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 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 、彩色視頻攝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 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 ；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 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 商品及其原材、光學設備、相關檢測 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33,951 (USD1,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Best Alpha)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33,951 (USD1,000,000)	-	-	100.00%	\$174,163 (USD5,721,702)	\$824,441 (USD26,048,677)	725,507 (USD20,235,299及 RMB27,691,451.99) (註2、註5及註6)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401 (USD 6,000,000)	\$233,101 (USD 7,020,000)	\$2,454,347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2：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本USD9,800,00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300,000元。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本USD1,300,000元，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824,85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975,150元。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20,235,299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6：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為RMB27,691,451.99及USD4,509,641.23元，其中RMB24,922,306.79元(稅後)已匯回予本公司。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除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存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支票存款		\$46,988	三十一日之匯率：
活期存款		7,806	1USD=31.65NTD
外幣存款	USD6,328千元	203,628	1JPY=0.2646NTD
	JPY1,302千元		1RMB=5.17161NTD
	RMB538千元		1EUR=38.47NTD
	EUR6千元		
合 計		<u>\$258,422</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Shanghai Suoguang Electronics Co., Ltd.		\$59,436	
LG Electronics, Inc.		37,109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35,475	
Planar System, Inc		33,356	
EYEVIS GmbH		28,428	
Qisda Optronics (Suzhou) Co., Ltd.		27,874	
Christie Digital		25,304	
The Kroger Co.		24,519	
3D systems		24,394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68	
其 他		92,270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小 計		411,533	
減：備抵呆帳		(301)	
合 計		<u>\$411,232</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主係營業稅	\$3,817	
應收利息		17	
其 他		4,386	
合 計		<u>\$8,220</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97,697	\$98,984	呆滯存貨已提列 足額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在 製 品		14,366	27,773	
製 成 品		35,985	45,391	
合 計		148,048	\$172,14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88)		
淨 額		<u>\$135,760</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保險費		\$1,824	
維護保養費		1,698	
其 他		1,911	
合 計		<u>\$5,433</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模治具費用		\$34,569	
暫 付 款		15,196	
其 他		116	
合 計		<u>\$49,881</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金額	單價(元)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6,000,000	\$2,323,909	-	\$-	-	\$139,382	\$196,980	\$140,686	100.00%	\$2,522,193	\$ 420.37	\$2,522,193	無	
Young Optics Inc. USA	50,000	2,468	-	-	-	(註一)	(1,530)	85	100.00%	1,023	20.46	1,023	無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093,506	312,529	-	-	-	233,004	11,741	-	100.00%	91,266	18.25	91,266	無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191)				(註二)	-	-		(6,350)				
已(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3	-	-		(143)				
合計		\$2,633,715		\$-		\$373,688	\$207,191	\$140,771		\$2,607,989				

註一：係盈餘分派。

註二：係盈餘分派122,069千元及減資110,935千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u>\$1,915,96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5
<u>投資性不動產淨額</u>		<u>\$208,66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6
<u>無形資產</u>		<u>\$14,10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7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14,553</u>	
<u>存出保證金</u>	宿舍押金等	<u>\$173</u>	
<u>其他</u>	海關質押及土地租賃保證	<u>\$21,78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 末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品	備 註
信用借款		<u>\$675,000</u>	103.12.12~104.02.13	1.12%~1.15%	<u>\$2,476,500</u>	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Texas Instruments Taiwan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28,564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046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		7,199	
成都光明光電(股)公司		6,947	
中山北方晶華精密光學有限公司		6,380	
其他		61,118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u>\$127,254</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0,264	
應付耗材及模治具費		72,100	
應付員工紅利		31,224	
應付設備款		13,436	
其 他		59,297	各別金額未達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366,321</u>	
<u>負債準備-流動</u>			
保證服務成本準備		<u>\$21,324</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46,037	
<u>其他流動負債-其他</u>			
暫收款		\$299	
代收款	代扣所得稅及勞健保費等	7,754	
合 計		\$8,053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3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996	
存入保證金		7,499	
合 計		<u>\$104,833</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4.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元件產品	4,454,965PCS	\$902,683	
光機產品	529,958PCS	1,615,523	
其 他	7,623,855PCS	582,405	
營業收入淨額		<u>\$3,100,611</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料	\$82,543	
加：本期進料	740,160	
減：期末原料	(97,697)	
存貨報廢	(39,815)	
其 他	(195,209)	
直接原料耗用	489,982	
直接人工	116,180	
製造費用	280,677	
製造成本	886,839	
加：期初在製品	10,632	
加工成本	7,767	
減：期末在製品	(14,366)	
製成品成本	890,872	
加：期初製成品	36,029	
本期進貨	1,127,486	
其 他	123,178	
減：期末製成品	(35,985)	
製成品銷售成本	2,141,580	
加：其他營業成本	47,927	
營業成本	\$2,189,507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86,050	
租金支出		6,953	
水電瓦斯費		12,796	
折 舊		107,024	
模治具費		17,437	
消耗材料		17,342	
保 險 費		8,286	
其 他		24,789	
合 計		<u>\$280,67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7.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62,652	
旅 費		6,581	
運 費		4,130	
保 險 費		5,164	
折 舊		3,658	
其 他		19,569	
合 計		<u>\$101,754</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8.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186,223	
水電瓦斯費		11,273	
保 險 費		14,767	
折 舊		33,482	
勞 務 費		12,317	
其 他		39,095	
合 計		<u>\$297,15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275,439	
保 險 費		21,646	
折 舊		26,876	
模 治 具 費		40,060	
測 試 維 修 費		72,075	
消 耗 材 料		61,777	
其 他		82,463	
合 計		<u>\$580,336</u>	